

復審人 張豫州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314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、槍砲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2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8 年 8 月 8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75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嗣後本署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3144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，業將觀察勒戒之要件由「5 年後」再施用毒品修正為「3 年後」，維持處分將施用毒品判刑 2 月作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，有違程序正義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

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

二、參諸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 235 號、108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、108 年度東簡字第 91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2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0 月 6 日東檢亮壬 105 執更護 171 字第 1119013568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前有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紀錄，復於販賣毒品等罪假釋期間施用第二級毒品 2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確定，又於假釋撤銷後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一級毒品各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1 年 2 月確定，懊悔情形不佳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2 次(107 年 10 月 30 日未採尿、108 年 4 月 26 日未報到)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後，業將觀察勒戒之要件由『5 年後』再施用毒品修正為『3 年後』，維持處分將施用毒品判刑 2 月作為維持原處分之理由，有違程序正義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施用、販賣毒品等前科，竟於假釋中 107 年 5 月 24 日、108 年 1 月 28 日各施用第二級毒品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月、3 月確定，詎猶不知悔改，復於撤銷假釋後 109 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4 月 4 日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克以上 1 次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、

1 年 2 月確定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修正，僅係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要件之變更，並不影響復審人多次施用毒品事實之認定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